

附件十、載重計安裝規定

1. 載重計：指裝置於砂石運載車輛上，用以顯示該車輛裝載重量之裝置。
2.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半拖車及二十噸以上傾卸式 N3類車輛等車輛，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裝設符合本基準規定之載重計。
3. 載重計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3.1 車種代號相同。
 - 3.2 軸組型態相同。
 - 3.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3.5 底盤車廠牌相同。
 - 3.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4. 載重計安裝規定：載重計其安裝位置、載重量測範圍及載重量測誤差等要求應符合下列規定。
 - 4.1 安裝位置：載重計之載重讀值顯示裝置應安裝於車輛右側可直接目視之位置。
 - 4.2 載重計最大量測刻度：載重計之載重最大量測刻度，應為大貨車或半拖車之核定容積乘上比重一·五之值的一·二倍至二倍之間。
 - 4.3 載重計量測誤差以核定載重量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公噸為模擬荷重，載重計之讀值正負誤差在模擬荷重條件下均不得超過實際荷重的百分之五。